

4.3

WEDNESDAY

路加福音

14:25-35

有許許多多的人跟耶穌一起走。耶穌轉過身來對他們說：「到我這裏來的人要不是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於他自己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不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……鹽原是好的，但如果失了味，怎能使它再鹹呢？就是把它當土壤或肥料也不適宜，只好丟棄。有耳朵的，都聽吧！」（路加福音14:25-27、34-35）

「鹽」守信仰

「鹽」具有長期保存和防腐的特性。在古代，絕不廢棄、不改變的約定，就被稱為「鹽約」，從上主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歷史中，就有此典故：「……這是給你和你的後裔、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。」（民18:19，和合本）

以鹽來比喻基督徒的性質，馬太福音中也有平行的經文：「你們是人類的鹽。鹽若失掉了鹹味，就無法使它再鹹。它已成為廢物，只好丟掉，任人踐踏。」（太5:13）鹽巴往往不是餐桌上的焦點，但它若適當且盡責的發揮作用，必能讓一道料理更有風味。耶穌將基督徒比作鹽，就是期許基督徒能在群體中活出信仰的原則與特質。

當耶穌說，如果不愛祂勝過愛自己的家人，就不能作祂的門徒，並非表示基督徒必須對人絕情，而是指三心二意的人，將屈服於世上的誘惑、牽掛和藉口，而偏離信仰的道路。唯有嚴守信仰、單單跟隨耶穌，才能向人見證福音的美好與大能。

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使我嚴守信仰的教導，活出基督同在的美好生命，使人認識祢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